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伟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马伟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80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和被告马伟龙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于本案起诉状送达被告马伟龙之日即2025年6月26日解除;二、被告马伟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返还借款本金367493.44元,支付截至2024年10月25日的利息7876.49元、罚息147.52元,2024年10月26日的利息、罚息等以367493.44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至付清之日止;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有权就被告马伟龙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在水一方A区28号楼6单元602室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